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财务总监黄明月女士、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吴乐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厚富先生、监事吴丽杰先生、罗金燕女士、朱文隽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从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

数量或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股,资金总额4亿元-7亿元。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5元。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具体详见上交所www.sse.com公司公告(临2022-26)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2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数量或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股,资金总额4亿元-7亿元。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5元。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符合《回购指引》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从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不超过1.5亿股	≤1.65%	〉40,000 〈70,000	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5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A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A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亿元到7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亿元(含)-上限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54%。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回购后(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40,000,000	1.54%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5,036,993	100.00%	8,935,036,993	98.46%	8,935,036,993	100.00%
合计	9,075,036,993	100.00%	9,075,036,993	100.00%	8,935,036,993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13.1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0.77亿元,流动资产287.14亿元,资产负债率84.47%。假设本次回购资金7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8%、6.32%、2.44%,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预计每股不高于人民币5元(含),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展示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为了降低个人负债及减少财务费用在2022年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亿8千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98%。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乐峰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6%,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8月8日,公司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2年8月8日,暂未收到公司大股东林芝腾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回复。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管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模式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模式的公告》。

关联董事潘郴华、何克非、汤建、荣起、石启富回避本议案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3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公司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已经形成了由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采用赊销方式供应给公司的业务模式。当前为提高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进一步释放公司白银产能,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新增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两种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委托付款业务:为提高公司采购效率及公司采购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拟通过自主采购的方式采购原料,但由于公司正处于银行征信修复阶段,无法从银行融资筹集生产流动资金,公司拟委托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支付原材料货款。预计铅精矿的年采购量为10-15万吨,涉及交易金额10-15亿元。

2、进口委托加工业务:鉴于公司海关信用尚未修复,不能正常开展进口银精矿加工贸易业务。为拓宽业务,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委托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办理公司进口银精矿等物料的委托加工业务,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公司支付委托加工费。加工后的产成品,在价格公允的情况下,优先销售给公司(其中银锭、金锭按海关监管要求由甲方复出口)。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潘郴华、何克非、汤建、荣起、石启富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下白水村城投大厦二号栋10楼

法定代表人:陈超伦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753390947X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品和监控品);有色金属及矿产品贸易;金、银、稀有贵金属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贸易;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0.00	100%	——

2、关联关系说明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郴投发展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付款业务

1、定价方式:委托付款业务模式下,乙方直接与原材料供应商办理货款开票结算,甲方根据代付货款金额及占用时间向乙方收取资金成本,甲方资金成本不超过6.5%的年化成本。

2、甲方向乙方开具资金成本增值税发票,开票税率按国家税收政策执行。

(二)进口委托加工业务

1、定价方式: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投入情况向甲方收取委托加工费,单位加工费原则上不低于乙方对应成品当期实际单位加工成本。预计年委托加工总量为1.5~2万吨,经加工后的产成品,在价格公允的情况下,优先销售给乙方,上述业务涉及交易金额为3~6亿元。

四、合作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是为了提高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进一步释放公司白银产能,提升经营业绩。

(2)本次交易以市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31,502.36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认为,本次新增业务是在公司征信未修复无法获得银行融资的背景下开展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公司应确保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金贵银业生产原材料采购及销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3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上午9:15至-2022年8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22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增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模式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模式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2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2年8月2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模式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30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合计2,530,25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91,752,203股,2022年8月4日总股本)的1.3195%,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2年8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1,752,203股变更为189,221,947股。

一、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号)核准,华锋股份向林程等30名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原股东共发行39,155,702股股份购买理工华创100%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林程等30名理工华创原股东(以下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9月7日,理工华创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9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华锋股份与林程等30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如下:

1、理工华创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2,050万元、4,000万元、5,200万元及6,8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

2、由于受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理工华创所处市场环境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2021年业绩,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重组交易对方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顺延至2021年履行。

3、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理工华创原股东,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4、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5、如果在业绩补偿期间理工华创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交易前持有理工华创的股权比例分摊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华锋股份支付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华锋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业绩补偿期间结束时应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业绩承诺义务人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应补偿金额—该方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2)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华锋股份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华锋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华锋股份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华锋股份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华锋股份。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业绩补偿期限已届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除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可转债募投项目损益、华锋股份提供资金支持的成本等影响后,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累积
实现净利润	2,077.62	4,196.65	4,307.00	2,122.30	12,703.57
承诺净利润	2,050.00	4,000.00	5,200.00	6,800.00	18,050.00
完成度	101.35%	104.92%	82.83%	31.21%	70.38%

四、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案,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补偿责任方	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股)	应补偿股份数(股)	现有限售股数量(股)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元)
林程	38.48%	20,574,481.14	21.13	973,706	3,889,754	155,792.96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32%	11,932,814.37	21.13	564,733	2,255,985	90,357.28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	3,743,959.09	21.13	177,187	707,823	28,349.92
周辉	4.90%	2,617,520.41	21.13	123,877	494,862	19,820.32
孙逢春	4.32%	2,309,576.75	21.13	109,303	436,643	17,488.48
杨烨	2.70%	1,443,485.64	21.13	68,315	272,902	10,930.40
王文伟	2.16%	1,154,789.06	21.13	54,652	218,322	8,744.32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1,069,287.31	21.13	50,605	202,157	8,096.80
王剑华	1.84%	981,570.84	21.13	46,454	185,574	7,432.64
张军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548	5,829.44
梁德荣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548	5,829.44
张承宁	1.10%	587,018.07	21.13	27,781	110,980	4,444.96
赵彩英	0.99%	529,278.21	21.13	25,049	100,064	4,007.84
曹万科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时军辉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侯睿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董爱道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王军	0.72%	384,929.23	21.13	18,217	72,774	2,914.72
何洪文	0.65%	346,436.44	21.13	16,395	65,497	2,623.20
王震坡	0.61%	327,190.73	21.13	15,485	61,858	2,477.60
南金瑞	0.58%	307,943.66	21.13	14,574	58,219	2,331.84
赵保国	0.54%	288,696.58	21.13	13,663	54,581	2,186.08
丁立学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1,821.76
邹渊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1,821.76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0.39%	207,677.53	21.13	9,829	39,263	1,572.64
杨晓昆	0.36%	192,465.30	21.13	9,109	36,387	1,457.44
贺圻	0.36%	192,465.30	21.13	9,109	36,387	1,457.44
王睿	0.29%	153,971.15	21.13	7,287	29,110	1,165.92
索世雄	0.25%	134,725.44	21.13	6,376	25,471	1,020.16
李勇	0.07%	38,492.79	21.13	1,822	7,278	291.52
合计		53,464,300.00		2,530,256	10,107,827	404,840.96

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两次现金分红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分派现金红利款404,840.96元(含税),应在本次业绩补偿中予以返还。

上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五、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审议及完成情况

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2年8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1,752,203股变更为189,221,947股。

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业绩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56,038	26.63	-2,530,256	48,525,782	25.64
高管锁定股	40,948,211	21.35	0	40,948,211	21.64
首发后限售股	10,107,827	5.27	-2,530,256	7,577,571	4.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696,165	73.37	0	140,696,165	74.36
三、总股本	191,752,203	100.00	-2,530,256	189,221,947	100.00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宇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9,380,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982%。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9,638,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87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741,7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10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841,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7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林程、封华、卢峰、罗玉涛、李卫宁、周乔因疫情防控原因通过视频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9,379,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84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9,379,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家悦、杨雅卉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华锋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宇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为3,000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300,000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15%。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林程、封华、卢峰、罗玉涛、李卫宁、周乔因疫情防控原因通过视频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00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家悦、杨雅卉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发行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2-035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8月2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2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国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于2022年8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吴国炜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办法》于2022年8月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

吴国炜同志简历

吴国炜,男,汉族,198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央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兼产品研究所副所长、副主任、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分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关于新增好买基金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好买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好买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份额	005615
2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份额	00363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股票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7/007498)、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4)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鉴于股票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上述基金参与了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获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2年08月08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代码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338	凯格精机	2,568	118,975.44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338	凯格精机	2,568	118,975.4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34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等五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行为,建立健全经理层成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同意公司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合规管理制度》等五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贸易金融授信4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1月10日,贷款方式为信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2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贷款方式为信用。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万里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故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